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汝南县组织史资料

(1926 ~ 1987)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汝南县组织史资料

(1926~1987)

中共河南省汝南县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汝南县委党史办公室
河南省汝南县档案局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0年·郑州

(豫)新登字01号

中共河南省汝南县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汝南县委党史办公室
河南省汝南县档案局

责任编辑 崔建伟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汝南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6,625印张 425千字 插页1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 7-215-02116-5/D·432

定价：21.00元

(豫)新登字01号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汝南县组织史资料》(以下简称《资料》)是根据中央和省、地征编方案在中共汝南县委直接领导下组织编纂的。《资料》真实地记载了自1926年10月至1987年10月汝南县党组织及其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组织机构的沿革,领导人名录和有关历史资料。是一部较为系统、全面、翔实的党史资料书。在漫长的峥嵘岁月里,汝南党组织率领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在民族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进行了不屈不挠、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取得了灿烂辉煌的成就。自编本《资料》对于研究汝南党组织的历史,总结汝南建党以来60多年的经验教训,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加强党的建设,做好新时期党的组织工作,服务于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都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要的现实意义。在《资料》的编纂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遵照中央“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方针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资料》全面、系统、准确地反映历史原貌。《资料》主要是以县档案馆馆藏的历史文件、档案资料和老同志的回忆录为依据,做到有案可稽。并经反复核实,力争准确无误。《资料》由于涉及时间长,机构、名录繁多,历史资料不全,加之我们水平所限,编纂中的差错遗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充实完善。

编 者

凡 例

一、编纂体例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河南省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方案》的统一规定,本《资料》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合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按系统分编的原则编纂。

(二)《资料》采用“分时期、按系统”的编纂体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资料以党的历史分期立章。分为“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四章。每章以党、政、军、统、群组织分节,每节以组织创建、重建或改组,区划及主要领导人的变动等情况,依时间顺序分段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组织史资料仍以党的历史分期立章,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每章以党的组织和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等系统中的党组织分节,每节以代表大会的届次、组织机构或主要领导人的变更等按时序分段表述。行政序列的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等系统的组织史资料,编在党的组织史资料之后,按系统单独编目、立章、分节。

(三)《资料》采取文字叙述、组织机构、人名录和图表结合的形式编纂。文字叙述包括:全书的概述、章的综述、节的简述和领导机构变更的短言。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包括:组织机构名称、领导人姓名、职务和任期。图表包括:行政区划图、组织机构沿革序列表和党组织、党员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等。

二、收录范围

(一)党的组织史资料中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收录范围: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收录到支部正、副书记,委员、党小组长、群团组织正、副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收录到县委正、副书记、委员、区委书记、委员,政权、军事、群众团体正、副职;抗日战争时期收录到县委正、副书记、委员,区委书记、委员、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组织正、副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收录到县委正、副书记、委员和县委工作部门正、副职,政府正、副县长和政府职能部门正副职,军事、统战、群团组织正、副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收录到历届县委正、副书记(书记处书记)常委、委员、候补委员,及县委、县政府下辖区、乡正、副职;县委工作部门的正、副职,县级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中的党组、党委正、副书记,下辖区、乡(镇)公社党组织的正、副书记。

中共汝南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收录到正、副书记;升格为中共汝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后,收录到正、副书记、常委;局委纪检组收录到正、副组长。

(二)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中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收录范围: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及其正、副主任;县政府(人委、革委)及其正、副县长(主任);政府职能部门正、副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正、副职;下辖区、乡(公社、镇)正、副职。

(三)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中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收录范围:县人民武装部(兵

役局)军、政正、副职。

(四)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中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收录范围:县政协正、副主席。

(五)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中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收录范围:县工会、县农会、共青团汝南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文联、侨联、县工商联正、副职。

(六)“文化大革命”时期,人民公社(镇)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收录到正、副组长。

三、其他

(一)1984年政治体制改革后,退居二线的调研员、协理员,收录到原单位正、副职之后。

(二)《资料》所列名录使用本人常用姓名,其他化名、别名或名录中女性、少数民族等,均在括号内注明。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参加县革命委员会的军代表和工人、农民代表,在第一次出现时均加“军”、“工”、“农”注明。

(四)领导人的任、离职时间一般以批准单位的行文日期为准,任、离职月份查不清者,注春、夏、秋、冬。

四、收录时限

《资料》收录时限为1926年10月中国共产党汝南小组建立至1987年10月。

总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 (1921.7~1927.7)	(9)
第一节 党的组织	(9)
一、中共汝南县小组	(9)
二、中共汝南县支部委员会	(10)
第二节 群众团体组织	(10)
一、汝南县反奉(军)运动委员会	(10)
二、汝南县农民自卫军稽查处	(11)
附：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	
汝南县党、群组织隶属关系沿革序列表	(12)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汝南县党的组织及党员统计表	(13)
第二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8~1937.7)	(14)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4)
一、中共汝南县委委员会	(14)
二、中共汝南县委委员会	(15)
第二节 政权组织	(16)
汝(南)确(山)边区苏维埃政府	(16)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17)
一、汝(南)确(山)边区游击队	(17)
二、汝(南)确(山)水屯游击队	(17)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17)
一、汝(南)确(山)边区联庄会	(17)
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汝南县委委员会	(18)
三、马乡“鞭杆会”	(18)
附：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汝南县党、政、军组织隶属关系沿革表	(19)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汝南县党的组织及党员统计表	(20)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37.7~1945.8)	(21)
第一节 党的组织	(21)
一、中共汝南县委委员会	(22)
二、中共汝南县委委员会	(22)
三、中共汝南县委委员会	(23)
四、中共汝(南)正(阳)确(山)县委委员会	(24)
五、中共汝(南)(上)蔡遂(平)工作委员会	(25)

第二节 政权组织	(25)
一、汝(南)正(阳)确(山)行政委员会	(25)
二、汝(南)(上)蔡遂(平)行政委员会	(26)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26)
一、汝(南)正(阳)确(山)总队	(27)
二、汝(南)(上)蔡遂(平)总队	(27)
第四节 统一战线组织	(27)
汝(南)正(阳)确(山)县参议会	(27)
第五节 群众团体组织	(27)
汝南县青年抗日救国团	(27)
附：抗日战争时期汝南县党、政、军组织隶属关系沿革表	(29)
抗日战争时期汝南县党的组织及党员统计表	(30)
第四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1945.8~1949.9)	(31)
第一节 党的组织	(32)
一、中共汝(南)正(阳)确(山)信(阳)工作委员会	(32)
二、中共汝南县委员会	(32)
三、中共汝(南)正(阳)县委员会	(33)
四、中共汝(南)正(阳)确(山)县委员会	(33)
五、中共汝南县委员会	(34)
第二节 政权组织	(35)
一、汝南县人民政府	(35)
二、汝(南)正(阳)确(山)县人民政府	(36)
三、汝(南)正(阳)县人民政府	(36)
四、汝南县人民政府	(37)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38)
一、汝(南)正(阳)确(山)信(阳)游击支队	(38)
二、汝南县大队	(39)
三、汝(南)正(阳)确(山)县大队	(39)
四、汝(南)正(阳)县大队	(39)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39)
一、汝南县农民协会	(39)
二、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汝南县工作委员会	(40)
三、汝南县民主妇女联合会	(40)
附：解放战争时期汝南县党、政、军组织隶属关系沿革表	(41)
解放战争时期汝南县党的组织及党员统计表	(44)
第五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45)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工作部门及下辖党组织	(46)
一、县委领导机构	(46)

(一) 中共汝南县委员会	(46)
(二) 中共汝南县第一届委员会	(47)
(三) 中共汝南县第二届委员会	(47)
(四) 中共汝南县第三届委员会	(49)
二、中共汝南县委工作部门	(50)
三、县委下辖各区、乡人民公社(镇)党委	(53)
第二节 政权系统的党组织	(64)
一、汝南县人民政府(人委)党组	(65)
二、汝南县人民政府部门党组织	(65)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的党组织	(66)
一、中共汝南县人民武装大队委员会	(66)
二、中共汝南县武委会委员会	(66)
三、中共汝南县人民武装支队部委员会	(66)
四、中共汝南县兵役局委员会	(66)
五、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汝南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66)
第四节 中共汝南市委委员会	(67)
附：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中共汝南县委工作部门沿革序列表	(68)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69)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工作部门及下辖党组织	(70)
一、县委领导机构	(70)
(一) 中共汝南县委第三届委员会	(70)
(二) 中共汝南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71)
(三) 中共汝南县第四届委员会	(71)
二、中共汝南县委工作部门	(73)
三、县委下辖各人民公社(镇)党委(党的核心小组)	(74)
第二节 政权系统的党组织	(80)
一、汝南县革命委员会职能部门党组	(80)
二、汝南县人民法院党组	(81)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的党组织	(81)
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汝南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81)
附：“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汝南县委工作部门沿革序列表	(82)
第七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0)	(83)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工作部门及下辖党组织	(84)
一、县委领导机构	(84)
(一) 中共汝南县委第四届委员会	(84)
(二) 中共汝南县委第五届委员会	(85)
(三) 中共汝南县委第六届委员会	(86)
二、中共汝南县委工作部门	(87)

三、 县委下辖各人民公社、乡(镇)党委	(89)
第二节 中共汝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99)
第三节 政权系统的党组织	(99)
一、 汝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组	(99)
二、 汝南县人民政府党组	(99)
三、 汝南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党组	(100)
四、 汝南县人民法院党组	(104)
五、 汝南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104)
第四节 地方军事系统的党组织	(105)
中共汝南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105)
第五节 统一战线系统的党组织	(105)
汝南县人民政协党组	(105)
第六节 群众团体系统的党组织	(106)
汝南县总工会党组	(106)
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汝南县委工作部门沿革序列表	(107)
综合资料	(108)
一、 中共汝南地委	(108)
二、 中共汝南中心县委	(108)
三、 中共汝南县第五、六届代表大会资料	(109)
四、 汝南县历届党代表大会一览表	(111)
五、 重大事件一览表	(112)
六、 汝南县历任县委书记、副书记任职一览表	(116)
七、 1949年至1987年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120)
八、 1949年至1987年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23)
汝南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1949.10~1987.10)	(127)
汝南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1949.10~1987.10)	(213)
汝南县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1949.10~1987.10)	(219)
汝南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1949.10~1987.10)	(229)
编后记	(256)

概 述

汝南县位于河南省东南部,南邻正阳县,北接上蔡县,东靠平舆县,西与驻马店市、确山县、遂平县毗邻,居东经114度09分~114度35分,北纬32度38分~33度11分之间。全县纵长57公里,横阔40公里。驻(马店)新(蔡)、上(蔡)正(阳)公路汇经县城,驻(马店)新(蔡)地方铁路横穿县境,交通便利。北有汝河,南有臻头河,横贯全境,西部有全国最大的人造水库——宿鸭湖,水库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11%。地理位置十分重要。

全县有15个乡(三门闸、三里店、板店、金铺、张楼、罗店、水屯、韩庄、官庄、舍屯、常兴,王庄、三桥、南余店、张岗)6个镇(汝宁、马乡、和孝、王岗、留盆、老君庙),297个行政村,3643个村(居)民小组,155551户,728240人,汉族人口占总人口的99.29%,少数民族有回、蒙、满、壮、苗、佤、土家、拉祜等占总人口的0.71%。总面积为1580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461人,可耕地面积127万亩。汝南工业、手工业发达,制鞋、酿酒、副食品加工等产品畅销国内外,是豫东南地区经济、文化的重镇。

汝南县历史悠久,夏禹时属豫州,西周属摯地,战国时属楚。秦时属颍川郡。晋、隋置汝南郡,唐设蔡州,宋为淮康军治所。元、明、清为汝宁府,另置汝阳县。民国二年(1913年)废府,改汝阳县为汝南县,1932年属河南省第八行政区督察专员公署。1949年汝南解放,设汝南专署,后改确山专署,不久又改属信阳专署,1950年设汝南市与汝南县并存。1951年撤市,析置平舆县,1965年改属驻马店专署至今。

汝南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早在1919年“五四”运动时,进步思想就开始在汝南传播,中国共产党诞生后的1924年,共产党员李渭滨(汝南人)在汝南创办“邮传图书合作社”组织青年传阅进步书刊,宣传马克思主义,为中共党组织在汝南的建立起到了启蒙作用。

1926年10月,为迎接北伐军入豫。汝南籍的共产党员邓国本、温雁影、贾子郁等受党组织的派遣,从外地回到汝南,创立了汝南县第一个共产党小组,隶属中共驻马店特别支部。1927年2月,建立了中共汝南县支部委员会。同年4月,汝南党组织利用国共合作的有利形势,报上级批准,以“国民党汝南县党部”的名义,开展活动,建立了反奉(军)运动委员会和农民自卫军稽查处,积极配合北伐军挺进河南。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共汝南县党组织根据上级指示精神。积极慎重地开展工作,发展党员。1927年9月建立了中共汝南县委委员会。

1928年初,中共中央长江局、中共河南省委根据“八七”会议精神,派周帮彩来汝南任军事特派员,帮助开展武装斗争。2月,河南省委书记周以栗来汝南主持召开了县委会议,传达党的“八七”会议精神,制定了开展武装斗争的工作计划。会后,汝南党组织领导了震惊汝(南)确(山)边区的水屯暴动。3月,县委决定派贾子郁利用城东白塔寺店长的亲戚关系,打入内部,摸清敌情,由军事特派员周帮彩指挥地下党员越墙而入,活捉并处决了店长唐有林及恶霸地主王中和,缴获长枪2支,烧毁了征收农民粮款的小册子。5月,根据县委决定,共产党员张金西作内应,周帮彩指挥,夜袭高平寺寨工局,夺长枪7支,手枪2支。同时在汝南境内的余家成立了汝(南)确(山)边区苏维埃政府,召开了群众大会。9月26日,省委组织部长黎光霁在汝南主持召开了汝南、确山、正阳、新蔡等7县县委负责人联席会议,会上改组了各县县委。10月因叛徒出卖,汝南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

1929年6月,信阳中心县委书记贾子郁回到汝南马乡,恢复中共汝南县委。9月,傅子英任中共汝南县委书记。在县委领导下,中共汝南水屯、孔庄党组织发动群众,打土豪,夺枪支,建立了20多人的水屯游击队。1930年春,中共马乡区委以赖鹏、赵国祥为首组织起“鞭杆会”。发展会员200多人,向地主豪绅开展了增加工钱的斗争。迫使地主豪绅接受雇工们提出的条件,获得了斗争的胜利。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在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的号召下,汝南城内的各校学生,成立了抗日学生会。举行了示威游行,与各阶层联合组成了抗日大联盟,发动群众,壮大力量,利用一切机会与反动政府作斗

争。1932年春，汝南城乡春荒十分严重，灾民、饿殍到处皆是，地主豪绅囤粮不售，马乡、水屯等地中共党组织发动群众，领导了抢粮斗争，渡过了灾荒。同年冬，蒋介石命令盘踞在汝南的骑兵第一师开往商城、固始一线，围剿苏区。其前锋一个旅驻在马乡。中共马乡党组织根据县委指示，连夜张贴传单，开展政治攻势，使敌惊恐不安，不敢南调，从而拖住了敌人，支援了苏区反围剿斗争。1933年春，形势日趋恶化，革命处于低潮。1934年夏、秋，中共河南省委遭到严重破坏，汝南党组织根据省委指示，停止活动，县委和部分党员分别撤离县境进行隐蔽。1935年3月，因河南省委被破坏，中共河南省委委员王国华从中央苏区回到豫南，与汝南、确山党组织接上关系，秘密开展党的活动。

抗日战争时期，汝南党组织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37年“七·七”事变后在全国人民抗日救亡运动的推动下，在开封、武汉等地求学的汝南籍学生马鸿谟等纷纷返汝，发起成立了汝南青年抗日救国团、民族先锋队，团结进步青年开展抗日宣传活动。在中共汝南地下党领导下，经过组织整顿，加强了领导。1938年春青年救国团已发展到5000余人，县设总团，辖14个分团。2月，汝南地下党组织派温仁斋去武汉找何伟（汝南人，即霍德恒，当时任中共湖北临时工委委员、宣传部长）联系。4月，中共湖北临时工委派何伟回汝，主持党组织恢复重建工作，建立了中共汝南县委。何伟回武汉后，湖北省委即向河南省委介绍了汝南党组织的恢复重建情况，并办理了移交。此后，中共汝南县委在建立10个支部的基础上，相继组建了城南区委，在城内女子中学青年救国团部建立了党支部，在马乡、王岗、和孝、西洋店、万金店等地建立了区委和中心区委，发展党员800多名。同时，汝南党组织还积极开展统战工作，与国民党河南省第八行政区（汝南）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张振江建立了良好的统战关系。全县先后有20多名共产党员经组织上同意，担任了国民党乡村联保主任，他们以合法身份举办各种训练班，组织人民武装，积极开展抗日游击活动。并先后创办了《宣传旬刊》、《民则旬刊》、《抗战生活》等刊物，宣传党的主张，推动汝南的抗日救亡运动。1939年3月，中共河南省委决定成立汝南中心县委，辖汝南、新蔡、正阳、上蔡、沈丘五县。1939年11月11日发生了震惊全国的“竹沟惨案”，国民党反动

派掀起了反共浪潮。国民党汝南县党部强行解散青年救国团和其他群众抗日组织，中共汝南党组织被迫采取紧急措施，把已暴露的党员输送到根据地，未暴露的继续隐蔽秘密活动，对不坚定分子清除出去。12月下旬，河南省委决定撤销竹沟地委，建立汝南地委，辖汝南、正阳、确山、上蔡、新蔡、罗山、遂平。1940年春，面对国民党反动派的反共高潮，为保存革命力量，汝南地委根据河南省委指示，开始组织干部撤退，到1941年秋，汝南县、区干部先后撤退到豫皖边区和豫鄂边区根据地。1941年1月26日、11月3日和1944年6月14日，日寇三次侵占汝南城，大肆烧杀掠抢，惨不忍睹。国民党汝南县政府东迁杨埠。1944年秋，新四军五师党委和豫鄂边区党委遵照党中央指示，组建豫南游击兵团，北渡淮河开展游击战争。10月，开辟了汝(南)、正(阳)、确(山)边区抗日根据地，建立了中共汝(南)正(阳)确(山)边区委员会和汝(南)正(阳)确(山)行政委员会。11月，将汝(南)正(阳)确(山)边区委员会改为中共汝(南)正(阳)确(山)县委员会。同年冬，开辟汝(南)(上)蔡、遂(平)抗日民主根据地，建立汝(南)(上)蔡、遂(平)工作委员会，工委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和地方武装向敌、伪、顽势力展开了英勇机智的斗争，直至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国民党反动派妄图消灭共产党，抢夺胜利果实，向解放区大肆进攻，汝南党组织根据地委指示，将汝南党、政、军机关转移到(北)平、汉(口)铁路以西桐、泌地区，汝南又陷入了国民党反动政权的统治之下。

全国解放战争开始后，中共汝南地下党组织根据豫皖苏地委指示，秘密进行党的活动。1947年6月，晋冀鲁豫野战军即“刘(伯承)邓(小平)大军”千里跃进大别山，揭开了我军战略反攻的序幕，使国民党反动势力的嚣张气焰受到打击。10月，马鸿谟受中共豫皖苏军区委员会的派遣，回到汝南主持建立中共汝南县委。在县委领导下，发展壮大武装力量，摧毁了洪、汝河之间的国民党基层反动政权。10月10日，中共中央发布《土地法大纲》，县委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在汝南杨埠、傅寨、王岗等地发动群众，实行了急性土改，曾发生一些“左”的错误，在上级党的领导下及时得到了纠正。12月24日刘(伯承)邓(小平)大军一纵队首次解放汝南县城。此后，汝南城一度出现了敌来我往的拉锯局面。1948年3月，中共汝(南)正(阳)确(山)县

委、县政府、县大队和中共汝(南)正(阳)县委、县政府、县大队相继成立。在党的领导下,历经了反复争夺,终于在1949年2月,汝南全境获得解放。汝南解放后,经地委批准,撤销了中共汝(南)正(阳)县委和中共汝(南)正(阳)确(山)县委。中共汝南县委、县政府由杨埠迁驻汝南县城,全县辖12个区级政权和区级武装组织。根据形势需要县委举办了干部培训班,动员青壮年500余人参加革命工作;建立了支前司令部,下辖7个支前站,积极发动群众筹粮、筹款,动员青年参军参战,支援全国解放战争;发动群众,开展剿匪反霸,建立政权的斗争,组建了“汝南县农民协会”。3月,汝南县大队和区中队300余人奉命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后,县委又重建了县大队。6月,建立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汝南县工作委员会”,并在革命斗争中培养了大批骨干,发展了一批积极分子入党。到1949年9月,全县已建立10个区委,有党员600余人。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革命进入新的历史时期。

新中国成立后,中共汝南县委肩负起建设和巩固新政权,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使命。从1949年到1956年县委按照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同时,领导全县人民胜利地进行了剿匪反霸、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和“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社会改革和大生产运动。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迅速恢复和发展了国民经济,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此时,县委加强了执政条件下党的建设,开展了整党整风运动,进行了“肃反”和干部审查工作,解决了组织上不纯的问题。并将运动中涌现出的一批优秀分子提拔为干部,充实了各方面的领导力量。党内民主制度逐步建立健全起来。1954年12月,召开了中国共产党汝南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汝南县第一届委员会,辖8个区党委1个镇党委,208个基层党支部,党员3267名。1956年5月,召开了中共汝南县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汝南县第二届委员会,辖25个中心乡党委和1个镇党委,435个基层党支部,党员5481名。

1957年至1966年在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10年中。中共

汝南县委的工作虽然遭受过严重挫折,但仍然取得了很大成绩。工农业生产得到大幅度的增加,国民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生活得到改善。1957年冬,县委根据中央的决定和上级党委的部署开展整风运动。在后期的反右派斗争中,犯了扩大化的错误,造成了不幸的后果。1958年秋,在全国“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全县建为一个人民公社,县委一度改称为“中共汝南县灯塔人民公社委员会”。高指标、高征购、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泛滥成灾,严重破坏了工农业生产,挫伤了广大干部和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1959年又错误地发动了反右倾运动,使党内的民主生活遭到严重损害。由于“左”的错误继续恶性发展,加上1959年至1961年严重自然灾害,使国民经济出现严重困难,生产力遭到了重大破坏,导致大量农村人口非正常死亡。1960年冬,上级把汝南视为“民主革命不彻底”,“基层干部严重不纯”,派大批干部到县领导开展了“民主革命补课”运动。调整了县委领导班子,撤换了一批基层领导干部。1962年春,县委、县人民委员会领导全县人民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总结经验教训,纠正“左”的错误,给一部分错划为右派分子的人摘掉了“右派分子”的帽子。为在反右倾运动中受到错误处理的同志进行了甄别平反。并抽调大批领导干部深入基层,着手纠正“共产风”、“浮夸风”等造成的不良后果。以顽强的毅力战胜了困难,使国民经济在调整中得到恢复和发展。1965年7月召开了中共汝南县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汝南县第三届委员会,辖11个人民公社(镇)党委,325个基层党支部,党员9627名。党的组织得到了发展,县委工作部门相应增加,基层党组织经历了撤销区委,建中心乡党总支、大乡党委和人民公社党委等演变过程。在县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先后建立了党组、党分组。1965年6月开始全县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的“四清运动”)。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又错误地处理了一批党员干部,伤害了一些同志。

“文化大革命”时期,汝南和全国一样蒙受了一场大灾难。1966年6月汝南县委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首先集中全县中、小学教师进行80多天的集中学习,揭发批斗,搞乱了教师队伍。1967年春受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群众组织遍及城乡,工人停工,学生

停课,党政机关普遍受到冲击,领导干部被夺权、批斗,党、团组织被停止活动,机关处于瘫痪状态,后群众组织分裂成势不两立的两大派,武斗不断发生,造成交通中断,停水停电,工农业生产受到不同程度地破坏。1967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进驻汝南,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12月,汝南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一元化”领导,取代了原县委、县人委的一切职权。1970年3月,汝南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建立后,各公社(镇)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也相继建立。1971年6月,中共汝南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汝南县第四届委员会。各基层党委、党组、支部相继恢复。各级党组织恢复后,继续贯彻执行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路线和理论,在“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斗、批、改”和“批林批孔”等运动中,再次批斗了一批领导干部。同时,一些靠造反起家的人被突击入党,突击提干,造成了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严重不纯。1975年县委贯彻中央“全面整顿”的精神,使各项工作出现了转机。但不久又开展了“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加之,1975年8月,驻马店地区遭受特大洪水的灾害,使汝南人民遭受重大损失。在省、地委领导下,中共汝南县委带领全县人民抗灾自救,重建家园,很快恢复了生产。1976年县委辖人民公社(镇)党委21个,基层党支部509个,党员16052名。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结束了长达10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使我们的国家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县委领导全县人民揭批“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开始拨乱反正,调整各级领导班子。1979年春,县委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正确路线、方针和政策,在全县范围内从政治、组织、思想领域进行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有步骤地解决了一部分历史遗留问题,逐步建立健全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1980年9月和1985年4月,召开了中共汝南县第五、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第六届中共汝南县委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恢复了政权、军事、统战系统中的党组织,加强了党员教育,建立了正常的组织生活制度,并注意在青年和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使党员干部队伍的知识,年龄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1983年实行政社分开,将县委所辖的21个人民公社